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陳俊豪

被上訴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114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  
02 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  
03 上訴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提出之魔力卡申請書上簽名筆跡並  
06 非上訴人親自簽名申辦，為他人冒用上訴人之身分並提供相  
07 關資料申辦，上訴人對此並不知情，請求將筆跡送鑑定單位  
08 鑑定。退步言，縱係上訴人所申辦，其中款項亦非上訴人提  
09 領，況提領迄今未還，自積欠卡債至今已逾19年餘，被上訴  
10 人對上訴人債權之請求權早已消滅，此債權已不復存在等  
11 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

12 三、經查，上訴人所持「魔力卡申請書上簽名筆跡並非上訴人親  
13 自簽名申辦」之上訴理由，屬對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  
14 職權行使指摘其不當，並非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15 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上訴人又以「自積欠卡債至今已逾19年  
16 餘，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債權之請求權早已消滅，此債權已不  
17 復存在」作為上訴理由，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之規  
18 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其立  
19 法理由在於貫徹小額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  
20 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是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  
21 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  
22 有無違背法令，若當事人於第二審方提出新訴訟資料或攻防  
23 方法，且未釋明未及時提出係因原審違背法令所致時，第二  
24 審法院即不得加以斟酌。上訴人既僅泛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  
25 債權之請求權早已消滅，而未釋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  
26 能提出該防禦方法之情事，本院就其於第二審所提之新攻擊  
27 防禦方法自不得加以審酌。又上訴狀內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28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0 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所明定，且為小額事件  
31 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足資參照。

01 上訴人於113年5月31日具狀提起上訴後，迄今未補正合法之  
02 上訴理由書，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本件  
04 上訴為不合法，並毋庸命補正，應予駁回。

05 四、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  
06 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  
07 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確  
08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  
10 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1 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審判長法官 黃淑梅  
14 法官 陳湘琳  
15 法官 林淑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白豐瑋